河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

（冀环防〔2010〕217号 2010年6月29日）

各设区市环保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我省的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2009年 第65号）和《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的公告》（2009年 第55号）要求，现将有关监管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许可经营

严格审批权限。各级环保部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规定权限，对危废经营单位进行审查许可。县级环保部门审批颁发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收集经营许可证；设区市级环保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国家环保部门审批年焚烧危险废物1万吨以上，处置含多氯联苯、汞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险废物，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综合性处置设施处置危险废物的综合经营许可证；除国家、市和县审批以外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由省级环保部门审批颁发。

严格规范审查程序和内容。各级环保部门应按照环保部《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公告2009年 第65号）和原河北省环保局《关于贯彻实施＜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管理程序＞的通知》（冀环控〔2006〕164号）的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许可审查。申请单位应认真组织申请材料，装订成册后逐级上报审批。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环保厅统一印制，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危废收集许可证由各设区市和县级环保局印制。

省环境保护厅将制定《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和许可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许可经营管理工作。

二、加强对危废产生和经营单位的环境管理

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尤其对年产生危险废物50吨及以上的企业，当地环保部门要切实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立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详见附表1、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的公告》（2009年 第55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或台账），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并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总结、所接收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新产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进行年度报告。

从2010年6月起，危废许可证年检申报材料除提交有效的监测报告、危废转移联单、所在市年检初审意见外，企业还应提交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复印件和年度处置情况报告。省环境保护厅将不定期组织进行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三、切实规范转移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处置的，产废单位应当将《河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表》、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接受单位情况介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接受单位签定的处置意向书、产生及接收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接受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运输单位《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申请材料逐级上报省环境保护厅，省环境保护厅商接收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后，持省环保厅批复的《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和接收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同意接收的复函，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转移。

为确保危险废物转移途中的环境安全，我省范围内有相应处置企业的，原则上不同意该类废物跨省转移。省环境保护厅将定期公布全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情况。

四、严查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各级环保部门要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单位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或利用。对拒报、谎报危险废物产生量和流向；贮存设施或设备不符合规定；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将危险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在运送过程中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违法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或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不按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转让、买卖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立案查处、严肃处理，并采取挂牌督办、责任追究等多种形式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五、目前汛期将至，各设区市环保部门要对辖区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要及时处置、利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达到国家相关要求，避免因危险废物管理不善引发污染事故，确保汛期环境安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向省环保厅报告。

请各市将检查情况（附表1、2）及检查报告（含电子版），于7月30日前上报省环保厅污防处。检查结果将作为年检审批依据。

联系人：焦雅吉

电 话：0311-87808311

邮 箱：jiaoyaji@126.com

0.052793s